



# 打击新型网络犯罪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蛟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尚楚翔

地址：吉林省蛟河市河北街道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吉林市吉林大街 15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国森





# 目 录

第一章 说明 .....

第二章 合同标的 .....

第四章 责任和义务 .....

第五章 支付条款 .....

第六章 服务说明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第八章 不可抗力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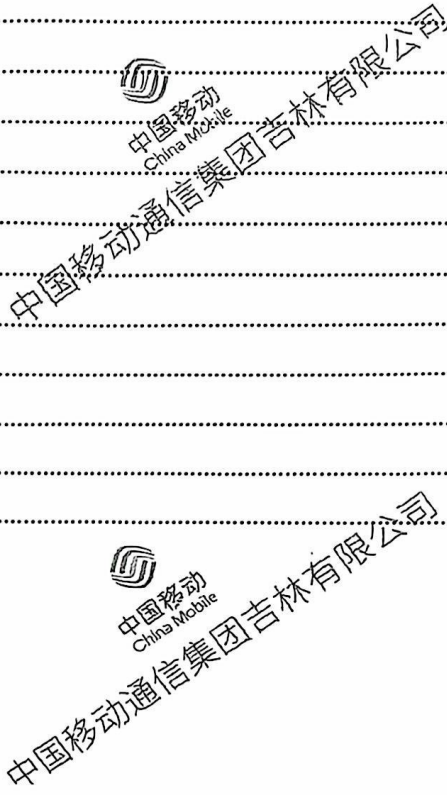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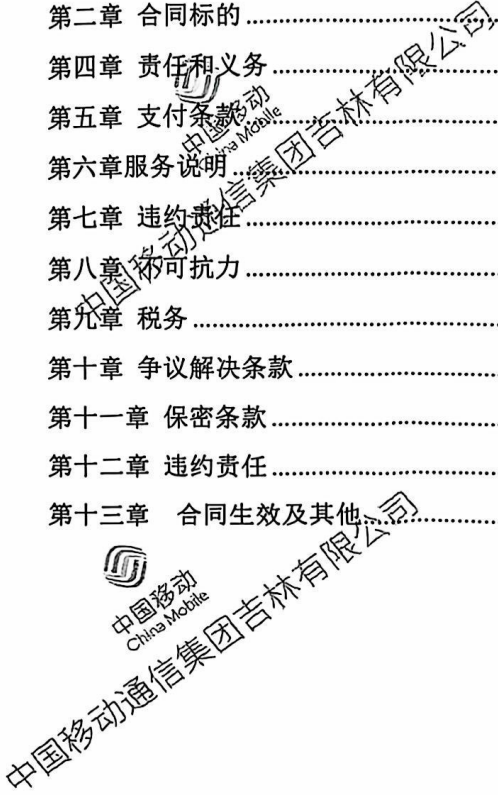
第九章 税务 .....

第十章 争议解决条款 .....

第十一章 保密条款 .....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





## 第一章 说明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 1.1 “最终用户”指蛟河市公安局。
- 1.2 “甲方”指蛟河市公安局。
- 1.3 “乙方”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吉林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 1.4 “一方”指乙方或甲方。
- 1.5 “各方”指乙方、甲方。
- 1.6 “本项目”指 打击新型网络犯罪技术服务项目。
- 1.7 “涉案信息服务”指涉案信息服务项目。
- 1.8 “合同执行期(即服务期)”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涉案信息服务持续的期限。
- 1.9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0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赔偿(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1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第二章 合同标的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打击新型网络犯罪技术服务，具体服务：为甲方侦办的“K9 开元棋牌”网络赌博案，围绕网络犯罪的“渠道、人员、资金、技术”等关键点，对犯罪的组织者、经营者、获利者、技术支持者、资金支持者，运用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深挖源头幕后，提供数据资源、远程取证、分析研判、证据固定等。

## 第三章 价格

### 3.1 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56.742万元（含税），大写：伍拾陆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567420元）。





合作内容	分项	金额（含税）（元）	税率
支撑打击网络犯罪案件服务	数据信息服务	560000	6%
	互联网专线	7420	6%
合计		567420	

#### 第四章 责任和义务

##### 4.1 甲方职责

- 4.1.1 甲方应提供乙方进行涉案信息服务所需的必要的相关资料。
- 4.1.2 甲方应按照双方协定的项目进度日期提供涉案信息服务条件。
- 4.1.3 甲方应按第五章规定的内容按时支付合同款。

##### 4.2 乙方职责：

- 4.2.1 拟围绕网络赌博的“渠道、人员、资金、技术”等关键点，运用大数据、互联网取证等信息化手段，深挖源头幕后，为打击赌博犯罪的组织者、经营者、获利者、技术支持者、资金支持者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 4.2.2 本合同中所定义的相关职责如有所变动，在双方协商同意后做增加或删减的变动，并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 4.2.3 乙方可将服务的部分或全部转托给其选择的合格、声誉良好的分包商或雇用第三方完成，但不得因此影响或免除乙方应尽的义务。

#### 第五章 支付条款

- 5.1 本协议在乙方支撑甲方办理的刑事案件侦查终结并依法经法院判决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后为支付条件，达成效果后30日内甲方需按合同金额一次性付款。

#### 第六章 服务说明

- 6.1 本项目服务范围：甲方授权乙方运用大数据、互联网取证等信息化手段，打击赌博犯罪的组织者、经营者、获利者、技术支持者、资金支持者，远程取证、分析研判，获得网络犯罪证据。





6.2 本项目服务形式：提供甲方办理案件的涉案人员、资金等数据信息及对数据信息进行分析。

6.3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1年内。

6.4 乙方应对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负责。

6.5 甲乙双方都不能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报告内容。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7.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 第八章 不可抗力

8.1 如果任何一方因为不可抗力，如：战争，台风，洪水，地震等各方共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且足以引起被迫停止或推迟合同执行的原因，则合同执行相应顺延，顺延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8.2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出现尽快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其他方。在不可抗力出现14天内，受影响的一方应提供一份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书并通过快件或挂号信寄至其他方以便其检验和确认。

8.3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话或传真通知其他方，并通过挂号信通知其他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8.4 如果不可抗力持续作用超过120天，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 第九章 税务

9.1 甲乙双方各自将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务法律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务。





## 第十章 争议解决条款

10.1 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争议将通过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一章 保密条款

11.1 本章所述保密信息指：本合同一方（“信息披露方”）向本合同另一方（“信息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技术规范、图纸、文件、信息及专有技术。

11.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信息接受方应将信息披露方提供并明示要求其承担保密措施的保密信息作为商业秘密对待并予以保护，除非有信息披露方的书面授权或出于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任何一方不得：

- (1) 在任何时间向任何人透露以上信息的任何部分。
- (2) 将以上信息交给合同当事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 (3) 对以上信息进行拷贝或抄写。

11.3 当保密资料出现下述情况时，本章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再适用：

- (a)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知领域的；
- (b)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c)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 (d)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11.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无权复制、拷贝、保存、修改、补充、发行、展示或仿造甲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或文件，在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完成后，除确有保存必要的以外，应当作删除处理，且对其保存的资料需要采取加密措施，在必要性消除后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删除。

11.5 对乙方因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而知悉的甲方所承办的相关案件的案情、人员等所有信息，乙方应当采取保密措施，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第三方披露，如因此造成案件泄密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6 各方均有权因本合同的执行向该方关联公司人员及该方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从提供方获取的秘密信息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范围是这些职员应是





项目组成员、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成果直接应用人员、该领导人员及为执行本合同必须知悉该保密信息的人员，前提是接受秘密信息的一方向职员透露或使其接触前已经从该职员获得了必要的保密和不透露的承诺。任何一方的关联公司人员及该方职员违背上述承诺，向第三方披露秘密信息，或依据该等秘密信息向第三方作出任何建议，都被视为该方违反本合同规定。

- 11.7 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最终用户的业务流程及各项数据或信息的任何部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11.8 经信息透露方书面要求，接收方应立即将对方交付的，依据本章要求其承担保密义务的全部信息交还信息透露方，并不保留任何复印、拷贝或类似的复制件。
- 11.9 本章保密条款可构成独立的保密协议，本合同保密期为合同生效后20年。
- 11.10 任何一方违反本章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损失。

##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 12.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的具体说明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如确认违约行为实际存在，则应在10日内对违约行为予以纠正并书面通知对方；如认为违约行为不存在，则应在10日内向对方提出书面异议或说明，在此情况下，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2.2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对本协议项下所有的赔偿总额不超过甲方向乙方实际支付费用的总和。

## 第十三章：合同生效及其他

- 13.1 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3.3 本合同正文为中文文本，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任何一方未得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内容。

13.5 对合同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3.6 任何与合同相关但未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各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

13.7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及函件往来均应当以书面形式进行，并按照本合同所载明的联系方式送达给受通知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变更方应自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变更方未按规定将变更的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人民法院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通知方、人民法院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向有关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及函件在下列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 (1) 亲自送达的，被送达人接受时视为送达；
- (2) 通过快递发送的，以发送后的第三天视为送达；
- (3)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成功后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13.8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规定被认为非法或不可执行，则除这些条款和规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8月2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4年8月2日

